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太岜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訴訟代理人　黃元倫
　　李茂增律師
　　杜承翰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永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27日上午11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　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　　法　官　林家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